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6)。现将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日—2013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公告(公告报编号2013-02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报编号2013-02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有盖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7,深市挂牌股票简称:东药投票

② 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元
1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1.00元
2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3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4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元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0元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元
	(2)发行方式	5.02元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5.03元
	(4)发行数量:	5.04元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5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5.06元
	(7)本次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5.07元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5.08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09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10元
6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6.00元
7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10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元
1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注:对于议案五中有多个需表决的事项,5.00元代表对议案五中的全部事项进行表决,5.01代表议案五中的事项(1),以此类推。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事项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本次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成立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商管(资产)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管理。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选定的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费用总额为23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实施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沿用国富浩华的证券期货和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等全部资质,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2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周五)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6、出席对象:

(1)2013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现场登记时间:12月13日上午09:30-09:50,09:5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10: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吕国强、石婷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序号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49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8号)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32,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627,924.5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24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帐号和截至2013年11月17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010093065	1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66080018010093065,截至2013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放利率,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存单、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不得通过存单质押的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晓青、李旭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3-10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丰华酒店项目合同目前还没有签订,双方正就合同条款进行洽谈当中,合同的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合同一旦签订,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信息;

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日报发表题为《深华新3500万元中标合同迷雾:子公司被顶包不知情》的报道,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中标安吉县递铺镇天荒坪南路的丰华花园酒店(安吉)有限公司酒店市政、景观、园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丰华酒店项目)提出质疑(有关项目中标情况见2013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现就此篇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一、传闻情况

传闻一:深华新所谓中标的丰华酒店项目是假的,这个项目可能是一个3500万元的大陷阱;

传闻二:中标方的青草地不知道有丰华酒店项目这事。是"被中标";

传闻三:青草地需要进湖州市进行投标,需要进行前置备案,青草地并未在湖州市备案,不具备招标资格。

传闻四:青草地内部曾为此开展了自查活动,青草地内部没有任何人起草过对安吉项目的投标文件,也没有和丰华酒店接洽过,公司也没有在安吉项目的任何文件上盖过章。内部调查也给出了书面说明。

传闻五:青草地肯定没有参加安吉项目的投标,青草地的基层、中层以及高层均没有参加安吉项目的报名、谈判和议标,甚至连地点都不知道。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特作如下澄清和说明:

传闻一:此项传闻不属实,丰华酒店项目业主方为丰华花园酒店(安吉)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酒店管理,实力雄厚,其投资建造白金五星级酒店---丰华花园酒店,是湖州市重点支持建设项目,取得了包括项目立项、报建等一切合法手续,项目真实合法,不存在假的情况和所谓陷阱。

传闻二:此项传闻不属实,青草地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均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改成功后确立以园林绿化业务为主营业务,并采取从苗木栽培、到园林设计、园林施工等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丰华酒店项目就是这一业务模式的有益尝试。丰华酒店项目业主选定施工单位时,要求具有设计经验,对设计方案有优化能力的单位。作为深华新下属两全资子公司(风景园林和青草地)符合要求,青草地与风景园林积极配合,项目才得以中标。出于公司业务保密的需要,青草地与该业务无关人员,没有听闻该项目的情况,完全正常,更不可能向公司以外人员透露项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所谓丰华酒店项目青草地不知情,"被中标"的情况。

传闻三:此项传闻不属实,丰华酒店项目业主与项目总包方达成统一意见,采取内部招标方式,确定室外附属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作为分包单位无需前置备案。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容置疑。

传闻四:此项传闻不属实,青草地没有因丰华酒店项目进行自查,也没有因为所谓的内部调查给出书面说明。项目中标过程,始终是以青草地为主导,风景园林协助完成。

传闻五:此项传闻不属实,丰华酒店项目属于业主方内部公开招标方式,并非政府机构公开招投标的流程,因此不需要正式报名等相关手续。关于此项工程由青草地和风景园林业务人员以报告的形式,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经过专业评估后,由公司领导核准。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2、对于某些媒体不顾事实的报道,公司表示谴责,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一)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1、筹资成本较低

短期融资券较短期贷款成本更低,能有效替代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适当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筹资数额大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融资金额上限为企业净资产的40%。

3、发行市场容量大,发行方式灵活

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债券市场,其市场容量、效率都可以满足快速募足公司需要融资的资金的要求。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相关规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同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等。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5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5、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664万股的47.7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对外贷款担保风险,同意在原担保期限内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减,由原来的9,000万元调减为2,100万元。其中为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万元调减为1,500万元;为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00万元调减为600万元;为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000万元调减为零。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46万元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李长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5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山南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翔实")有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西藏翔实分别于2013年11月20日和2013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翔实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0日	9.77	90	0.94%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6日	10.06	50	0.52%
	合计	——	——	140	1.4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翔实	合计持有股份	745.2	7.7625%	605.2	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2	7.7625%	605.2	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翔实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但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5、本次减持后,西藏翔实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有关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翔实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3年8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72612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8%(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201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